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計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9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03,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收回兩幅位於石灘鎮橫嶺村基崗合作社白石崗之土塊(「土地收回」)之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除稅前淨收益91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